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17 潘靜怡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一〇八北律文字第 2023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證件樣張


主旨：本公會已推出電子律師證，其效力同於實體律師證，謹請
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公會已開發會務服務 APP，內含電子律師證功能，僅提供具本會會員資格之律師下載使用，故該電子律師證效力同於實體律師證。隨函檢送電子律師證樣式供參。
- 二、為便利本會會員執行職務，爰請 貴單位協助將上情周知所屬相關人員，俾利本會會員於閱卷、辦理律師接見、進出貴單位時，均得提出前揭電子律師證作為身分證明，毋庸另行出具實體律師證。
- 三、如對本公會會員使用電子律師證有任何問題，惠請聯絡本公會承辦人王冠智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法務部

理事長



圖示：台北律師公會 108 年度新製發之電子律師證

